

此通告包含重要資訊，務請閣下注意。若閣下有任何疑問，請尋求獨立的專業意見。

除非另有界定，本文件所用詞彙應具有與日期為 2014 年 7 月 21 日及其後 2015 年 5 月 18 日的第一次補充文件所修訂之主要推銷刊物（「主要推銷刊物」）所用者相同之涵義。

親愛的萬全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本計劃」）成員及參與僱主：

多謝閣下一直以來對本計劃的支持。

### **2015 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條例**

2015 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條例下，部份即時生效或於 2015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的變更將會對計劃成員有重大的影響。有關變更的詳情如下：

#### **1. 提取累算權益的新情況**

根據條例、信託契約及有關參與協議，由 2015 年 8 月 1 日起，若計劃成員罹患末期疾病及符合規例第 164A 條的規定，計劃成員有權整筆收取相等於其強制性供款所產生的累算權益的款項。該累算權益將於受託人核准有關要求後緊隨的首個交易日進行估值。

不過，以罹患末期疾病為理由提取的累算權益只限於強制性供款，而自願性供款將不會在該申索要求下支付。歸屬計劃成員的自願性供款只會在以下情況下支付予計劃成員：

- |              |               |
|--------------|---------------|
| (i) 正常退休；    | (v) 完全喪失行為能力； |
| (ii) 提早退休；   | (vi) 小額結餘帳戶；  |
| (iii) 身故；    | (vii) 離職      |
| (iv) 永久離開香港； |               |

#### **2. 支付累算權益**

由 2015 年 8 月 1 日起，如計劃成員提出申索要求時，受託人確認計劃成員或申索人有權提出有關要求，則受託人將會把整筆累算權益在下述兩個日期之中的較遲者或之前支付予計劃成員：

- (i) 提交該申索之後的 30 日；
- (ii) 在提交該申索之前結束的最後一個供款期所關乎的供款日之後的 30 日。

#### **3. 向新計劃參與者發出參與通知**

由 2015 年 8 月 1 日起，受託人將於以下兩個日期之中的較遲者之後的 30 日內向新計劃參與者發出參與通知以取代成員證書及接納通知：

- (a) 呈交所有須為該申請而提供的資料的日期；
- (b) 該申請人同意遵守該計劃的管限規則的日期。

#### **4. 計劃成員以罹患末期疾病的理由提取累算權益會喪失保證的資格**

根據主要推銷刊物 4.3.2 條款，保證金額只會在計劃成員於合資格情況(包括正常退休、提早退休、身故及完全喪失行為能力)下提取累算權益時提供予投資於保證基金的計劃成員。若計劃成員以其他原因提取累算權益，他/她不會有權收取保證回報。

正如上文第(1)點所言，以罹患末期疾病為理由提取的累算權益只限於強制性供款。如計劃成員現時投資於保證基金，由**2015年8月1日**起，當以罹患末期疾病的理由行使從該保證基金提取由強制性供款所產生的累算權益的權利會影響計劃成員享有保證的資格及失去歸屬於強制性供款的保證回報。計劃成員只會收到歸屬於強制性供款的**實際贖回款額**。若計劃成員其後於上述提及的合資格情況下提取由自願性供款所產生的累算權益，該累算權益仍享有保證的資格。

#### **本計劃的信託契約、主要推銷刊物及其他相關文件的修訂**

信託契約、主要推銷刊物及其他相關文件將會作出修訂，以反映上述的最新修訂。信託契約的最新版本將於稍後於本公司總辦事處以供查閱。最新版本的主要推銷刊物則將於稍後以供索取及下載。

如有任何查詢，歡迎致電萬全強積金熱線 2919 9115。如閣下對本文內容的含意或所引致的影響有任何疑問，請徵詢獨立專業人士的意見。

此致

美國萬通信託有限公司



總裁 黃俊良

2015年7月29日